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被　　告　郭家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